罗山县十五届人大

三次会议文件之十

政 府 工 作 报 告

——2019年3月13日在罗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三次会议上

罗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汪明君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县人民政府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8年工作回顾

过去的一年，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，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为导向，攻坚克难、砥砺前行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。2018年，全县生产总值206亿元，增长8.6%，高于全市0.5个百分点，居全市第4位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.1%，高于全市2.4个百分点，居全市第3位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.45亿元，增长18.9%，居全市第4位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7.4亿元，增长11%，居全市第3位；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56.4亿元、贷款余额77.4亿元，分别增长6.1%、4.0%。

**（一）脱贫攻坚精准有效。**贯彻精准方略，强化政策落实，完善责任体系，狠抓问题整改，高质量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。2018年，全县实现脱贫6753户、19788人，贫困发生率降至1.04%，所有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，顺利通过贫困退出市级初审和省第三方评估检查验收。**一是凝聚攻坚强大合力。**划分5大攻坚区，完善“1办19组”指挥体系，成立201个村级脱贫责任组，组建287个驻村团队，明确8条纪律，实行“六天五夜”工作制，因村、因户、因人施策，网格化开展“四大活动”“昼访夜谈”“清零行动”“志智双扶”等一系列活动，坚持周调度会制度，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。**二是脱贫增收持续加力。**产业扶贫、转移就业、金融扶贫统筹推进，保障所有贫困群众都有一项以上稳定增收措施。到户增收实现全覆盖，建成“多彩田园”示范工程121个，将9916户贫困户纳入产业增收链条。累计发放金融扶贫贷款2.2亿元，带动4461户贫困户。投入1.2亿元，建成光伏扶贫电站54个，带动2932户贫困户年均增收1500元以上。累计投入1.8亿元，安排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304个、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287个，实现所有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5万元以上，非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万元以上。鼓励外出务工就业，发放交通补贴966.5万元，补助贫困群众11143人。促进就近就地就业，开发公益性岗位283个、扶贫爱心岗位6141个、生态护林岗位844个，建成产业扶贫就业基地45个，实现有劳力的贫困家庭都有1人以上就业。**三是保障兜底更加有力。**严格落实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政策，全面筑牢兜底保障防线。我县在全国首创的轻度慢性病医疗救助政策在全市推广，累计发放慢性病诊疗卡1.68万份，救助4.39万人次。在全市率先设置“一站式”结算窗口，28家医疗机构全部开通“先诊疗后付费”，已落实3.2万人次，免收住院押金1.13亿元。创新开展“一周一村、送教下乡”精准脱贫技能培训，培训贫困家庭劳动力3070人，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2.7万人次，发放资助金7793.7万元，全省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现场会在罗山召开。改造农村危房13046户，实现应改尽改。完成840户、3036人易地搬迁任务，全市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在罗山召开。**四是项目安排精准发力。**全年投入各类资金23.5亿元，实施道路交通、安全饮水、网络通信、文化设施、电网改造等项目建设，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所有贫困村硬件设施全部达到“7有”标准，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全面改善。

**（二）转型发展步伐加快。**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科技创新、提高效益为重点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，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2.2:35.4:42.4，二三产业占比为77.8%，同比提高2.5个百分点。**一是农业经济提质增效。**粮食生产喜获丰收。粮食总产达14.4亿斤，再次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。稻虾综合种养面积6万余亩，小龙虾产量380万公斤、产值2亿余元，虾稻产量达1650万公斤、产值亿元以上。农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。投入4.73亿元，清淤整治河塘1210个，整修硬化渠道65公里，新增旱涝保收田、有效灌溉面积和改善灌溉面积18.15万亩，连续5年荣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“信阳精神杯”竞赛第一名。大力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，又解决了10.78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。新型经营主体健康发展。全县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53家，农民专业合作社达570家，其中国家级示范合作社7家、省级示范合作社4家、市级示范合作社52家；各类家庭农场1000余家，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30家，灵山茶业被确定为首批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，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。**二是工业经济稳步发展。**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116家，增加值增长7.8%，居全市第4位；**工业投资增长36.9%，居全市第1位；工业用电量增长12.5%，居全市第2位**。县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118家，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00家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亿元、利税9.8亿元，分别增长45.3%、45.1%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6亿元；建成区6.2平方公里，从业人员2.8万人；新引进项目13个，签约金额25亿元。县石材专业园区完成投资5.1亿元，现有采矿企业7家，投产石材加工企业15家，从业人员1560人，年产值超过5亿元。石材大道连接线建成通车，鑫阳、豫祥、伯利恒、希伯伦等项目建成投产。**三是第三产业壮大提升。**旅游优势充分发挥。全年共接待游客328万人次，增长8.6%；旅游综合收入达14.3亿元，增长10%。电子商务增势强劲。建成电子商务服务站20个，电商示范企业达34家，成功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。县电子商务孵化园入驻各类电商86家，成功孵化本土企业47家，引进省外知名电商6家、跨境电商3家，发货43万单，销售额达1.3亿元。县特色商业区规模效益凸显。建成区1.02平方公里，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.9亿元，居全市第2位；入驻企业163家，其中规模以上企业55家，增长87.4%，居全市第1位；实现营业收入29.2亿元，增长23.7%，居全市第1位；完成增加值10.1亿元，增长74.1%，居全市第1位。

**（三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。**全县新签约辉贸科技、九州通医药、初鑫电子、东骏建材等招商项目21个，合同引资53.4亿元。实际利用省外资金20.4亿元，居全市第3位；实际利用境外资金4680万美元；外贸进出口总额2.1亿元，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。全县176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0.5亿元，占年度计划的83.9%，其中涉市重点项目44个，总投资70.3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38.7亿元，实际完成投资42.6亿元，占年度计划的110%。G312线光罗交界至S337线维修工程、110千伏灵山（何家冲）输变电工程等全面完工，乡镇天然气管道、农网升级改造、土地整治、农田水利和通村公路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推进。

**（四）城乡建设统筹提质。**以文明县城、卫生县城创建为抓手，城市提质工程持续推进，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。**一是规划水平持续提升。**全面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，启动17个乡镇总体规划方案修编工作，初步完成海绵城市、医疗卫生设施、城市电网等15个专项规划，实现县城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。**二是城市提质持续推进。**实施城市提质重点项目64个，完成投资73亿元。全年复垦农村建设用地1.6万亩，实现指标预售、交易及占补平衡指标收益4.55亿元，收储土地1314亩，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16宗、455.9亩。改造背街小巷39条、县城公厕51座，天元南路等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顺利推进，民政北路、江淮南路拓宽改造工程建成通车。杜堰河、北干渠区域拆迁安置有序开展，县城内河治理步伐加快。**三是城市管理持续加强。**深入开展县城环境综合治理，“12319”城市管理热线在全市率先实现互联互通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，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。**四是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。**对农村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统一处理，共清运农村生活垃圾6万余吨、建筑垃圾1.2万余方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试点，新建、改建Ⅱ类公厕34座，圆满完成户厕改造任务。同时，灵山风景区莲塘等4个村通过省级传统村落评审，全县省级以上传统村落达26个。

**（五）生态环境不断改善。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。**全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42天，剔除外来输入性影响后，PM10年均值为78微克/立方米，PM2.5年均值为38微克/立方米，完成市定目标任务。投入931.6万元，建成17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。**二是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。**全面推行河长制，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，13个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有序推进，建成186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，提前完成省定任务，县城饮用水源地和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**三是造林绿化全面提速。**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，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，新造林绿化3.5万亩，森林抚育和改造7.18万亩，超额完成全年造林绿化任务。**四是河砂管理取得突破。**严格贯彻落实省、市部署，按时完成了淮河罗山段河道采砂整治任务，建立了河道采砂长效管理机制，创新“河长+警长”“人防+技防”工作机制，构建河道全方位、立体化监控体系，得到水利部、淮河水利委员会以及省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，全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现场会在罗山召开，河道采砂整治、监管经验全省推广，省内外多个市、县来我县考察学习。

**（六）民生福祉持续增进。**财政支出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，全县民生支出达29.3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%。**一是民生保障更加完善。**发放各类养老保险金4.33亿元、低保金9311.9万元、特困人员供养金3379.3万元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1130.3万元、创业担保信用贷款3950万元，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50.48万人。城镇新增就业9644人，失业人员再就业3368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28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4.5%以内。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，改造升级中心敬老院25所。完成4341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工作，落实待安置期间最低生活保障金480万元。**二是各项事业更加繁荣。**教育质量稳步提升，高考本科进线率65.1%，位居全市前列，1名考生被北京大学录取，11名考生被录取为飞行员，中招成绩继续保持全市第一。县第三实验小学建成并投入使用，立才学校、阳光幼儿园建设快速推进，校舍维修改造和“全面改薄”等项目全面完成。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稳步推进，县中医院迁建主体工程全面完成，县妇幼保健院分院正式接诊，建成20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，在全市率先实现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。培育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、药品等领域示范店132家，积极开展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工作，升级改造乡村中小学食堂32所。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，建成村级文体广场141个，改造提升农家书屋172个。何家冲学院正式揭牌，承接培训24次，参训学员1100余人。**三是社会大局更加稳定。**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，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76人、起诉107人，打掉涉黑犯罪组织1个、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，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5326.3万元。“平安天网”二期工程投入使用，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。圆满完成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。

**（七）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。**全县政府系统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落实“两个坚决维护”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各项决策部署。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，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42件、政协委员提案96件，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%。全面加强民主法治建设，大力开展“七五”普法宣传和法制环境建设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等执法行为和行政复议工作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，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扎实推进，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不断加强。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、县实施细则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扎实开展巡视问题整改，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工作作风持续转变，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。

一年来，我们不断加强国防教育、国防后备力量及人民防空建设，深入开展双拥工作，驻罗武警、消防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在支持罗山建设发展、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和科协、文联、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，民族、宗教、侨务、对台工作全面加强，审计、机关事务、农机、行政审批、统计、物价、工商质监、气象、史志、档案等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。

**各位代表！**过去的一年，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困难挑战较多的情况下，取得这些成绩确实不易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县人大、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，更是全县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县人民政府，向全县广大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、干部职工，向驻罗武警官兵、公安干警及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！

**各位代表！**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，当前宏观环境错综复杂，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、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，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发展基础依然薄弱、产业转型任重道远、脱贫成果仍需巩固、生态环境有待改善、民生领域还有短板等一些矛盾和问题。对此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抢抓机遇、顺势而为，发挥优势、乘势而上，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2019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。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，对于巩固发展良好势头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。当前，我们正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，国家先后出台了《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》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《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》，特别是《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》获国务院批复，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，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政策的落实，以及国家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战略的推进，将在产业发展、城乡统筹、乡村振兴、民生改善等方面带来更多发展机遇、更多政策“红利”。

**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，按照省委十届八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、市委五届八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部署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、扩大高水平开放，贯彻巩固、增强、提升、畅通的方针，持续推进“四个着力”、打好“四张牌”，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工作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进一步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加快建设“四个罗山”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。

**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：**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.0%—8.5%，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7.5%以上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%以上，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0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.5%以上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.5%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%左右，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，质量效益明显提升。**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果，**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20%以上，高技术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均增长10%以上。**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，**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.5个百分点以上，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%以上，医疗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。**绿色发展取得新提升，**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%以上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市下达目标。**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，**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，营商环境在全市评价排序居中上位次。**共享发展取得新进步，**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5%以上，3600名贫困人口脱贫，城镇新增就业8800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4.5%以内。

为实现上述目标，今年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：

**（一）构建长效机制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。**在顺利通过贫困退出市级初审和省第三方评估检查验收的基础上，坚持“摘帽不摘责任、不摘政策、不摘帮扶、不摘监管”，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，建立健全稳定增收、政策保障、公共服务长效机制。**一是强化动态管理。**严格按照精准识别程序，对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进则进、应退则退。**二是拓宽增收渠道。**充分发挥产业带贫作用，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，多途径促进贫困群众增收。投入1.84亿元，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30个，新增“多彩田园”产业扶贫示范基地30家以上。按照“公司+基地+贫困户”模式，发展稻渔综合种养20万亩以上，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5个以上，加快建设小龙虾交易市场和加工企业。通过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发展花生生产经营专业村15个，种植优质花生5万亩以上，总产提高到1600万公斤。采取“企业带协会、协会联农户”模式，进一步调动90余家茶叶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积极性，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致富。**三是分类精准施策。**目前，我县仍有2897户、6671名贫困人口，其中48.15%因病致贫，35.96%因残致贫，9.66%缺劳力致贫，2.79%因学致贫。针对这一现状，按照精准帮扶要求，分门别类采取措施。对因病致贫的，全面落实五道医疗保障线和轻度慢性病门诊救助办法，切实筑牢贫困群众医疗保障防线。对因残致贫的，加快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，健全临时救助机制，为残疾群众生活提供便利。对缺劳力致贫的，逐步提高保障水平，对农村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，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进一步完善综合性保障制度体系。对家庭房屋出现危房的，按照危房改造标准，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给予相应补助，确保应改尽改。对因学致贫的，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，加强控辍保学，完善精准资助机制，做到应助尽助，不让一名学生因贫辍学。

**（二）突出项目建设，着力增强发展支撑。**准确把握形势，抢抓政策机遇，持续加大项目谋划、争取、建设力度，以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增长。**一是在“谋”上做足文章。**研究投资政策，紧盯产业方向，积极沟通对接，重点谋划以新型工业、高效农业等为主的产业类项目，以高速公路、干线公路、淮河航运、农村公路等为主的交通设施项目，以高标准粮田、节水灌溉等为主的重大农田水利工程项目，以医疗卫生、教育文化等为主的社会事业项目，以垃圾处理、环境整治等为主的生态治理项目，不断提升项目谋划水平，调整充实重点项目储备库。**二是在“引”上卯足干劲。**整合招商力量，调整招商方向，实施高位招商，每个招商办事处由1名县领导联系，将精力向“京津冀”“长三角”“珠三角”地区倾斜，重点围绕农副产品加工、电子信息等产业，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更多企业来罗山投资兴业。加快组建各招商办事处驻地商会组织，进一步完善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，大力实施“回归工程”，力争全年招商落地项目26个、投资50亿元以上。**三是在“争”上用足心思。**制定出台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，组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，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纳入预算、足额保障。进一步完善跑项争资激励机制，围绕重大基础设施、产业结构调整、社会事业、生态环保、乡村振兴等方面，精心包装一批项目，积极向上申报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“笼子”。**四是在“建”上下足功夫。**实施重点项目188个，总投资533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162.6亿元。力促安罗高速一期、明鸡高速、县城白改黑工程、风力发电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，加快县城内河治理、棚户区改造、医疗卫生设施等项目建设进度，建成产业集聚区理昂生物质发电、第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并投入使用。同时，健全项目推进机制，继续坚持县领导分包联系、工作例会、联审联批、定期通报等制度，完善台账式管理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

**（三）加快转型升级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。**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，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。**一是做优第一产业。**加快完成农村土地确权颁证，完善土地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分置办法，坚持依法、自愿、有偿原则，加快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，大力发展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拉长农业产业链条。**二是做大新型工业。**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上，实施重点项目23个，总投资51.64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18亿元。加快推进初鑫电子、信中电子、中毅建材等续建项目，启动实施九州通医药、天湖古酒等新建项目，尽快完成浙盛环保、东骏建材、君宏配件等项目，再建设标准厂房5万平方米，整修工业大道、工业三路、站前西路北段，打通工业四路，加快园区社区化建设，着力打造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园、辉贸科技创业园、静脉产业园、农副产业加工园、城市综合体片区，新增“四上”企业6家以上，努力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30亿元以上、全部增加值55亿元以上，其中工业增加值28亿元以上。在石材专业园区发展上，实施重点项目6个，总投资7.1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5.6亿元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，坚持“边开采、边修复”原则，整合园区矿权，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，废石全部下山并综合利用。实施石材交易市场、固废产业园建设，建成投产恒韵达、金磊、云银等石材加工项目，力争新引进2—3家投资亿元以上企业落地，实现年产值10亿元、利税1亿元。**三是做强第三产业。**着力发展全域旅游。编制完成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智慧旅游建设规划，紧抓全省推动重点旅游小镇建设机遇，加快实施总投资100亿元的灵山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，积极推进灵丰园、现代园林等生态旅游项目建设，打响灵山、何家冲和董寨旅游品牌，力争全年接待游客361万人次，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7亿元以上。积极培育康养产业。实施县中医院泰康医养中心建设，完善县、乡、村（社区）医养结合三级服务网络，全力打造“医养结合”品牌。扶持壮大电商物流。加大对尚峰、博越等一批跨境电商企业的扶持力度，启动豫南商贸物流城建设，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，打通物流快递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加快建设特色商业区。大力发展服务业产业集群，构建城市商业体系，启动禅茶特色商业街建设，建成金诚聚福缘二期城市综合体，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.5亿元，实现营业收入32.7亿元，增加值突破12亿元，从业人员达万人以上，入驻企业达到180家，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到60家，力争晋升省定二星级特色商业区。**四是做好营商环境。**充分发挥县转型办作用，充实人员力量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坚持和完善重点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，利用好企业服务“110”平台，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，高效推进项目落地建设。

**（四）推进城市提质，持续提升城市品位。**以文明城市创建推动城市提质，统筹抓好县城基础设施、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实施城建项目68个，总投资193.1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90.8亿元。**一是完善城市功能。**年度投资4.5亿元，实施春秋路、北安路、九武东路等12个城市道路畅通工程，不断完善城市路网。完成县城11座公厕、1189座旱厕户厕改造，新建垃圾中转站7座，改扩建城区供水管网33.4公里，实现县城规划区污水管网全覆盖。加快城市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建设，完善县城公共交通体系。启动宝城综合大市场、新区世序西路农贸市场建设，建成新天地生活广场并投入使用。采取BOT模式，建成宝城路、天元路、行政路等9条道路地下弱电管网。**二是加快内河治理。**完成小潢河段治理扫尾工程，有序推进杜堰河、北干渠、梅湾泄洪渠区域综合治理，启动市政公园建设，完成城区排水系统清淤维修工程，改善城区河道生态环境。**三是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商住项目建设。**加快天元南路、博润纺织等13个棚户区改造，完成年度投资30.7亿元。推进碧桂园、宝城公馆3号、灵美熙悦府等20个商住项目建设，完成年度投资36.3亿元。**四是巩固创卫成果。**探索环卫服务市场化运营新模式，重点抓好生态环境治“污”、交通环境治“堵”、市容卫生治“脏”、公共服务治“差”，持续整治交通秩序、环境卫生、占道经营及违法建筑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**（五）实施乡村振兴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**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努力建设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。**一是着力加快规划编制。**启动编制《罗山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，加快出台乡村治理体系建设、乡风文明建设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和农业结构调整专项方案，完成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编制。**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。**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积极引导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加快发展，探索农业立体化、综合化、高效化种养模式，力争再成功申报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—3家，扶持培育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2—4家。加快推进莽张田园综合体等28个示范产业园项目建设，完成年度投资5.74亿元。突出打造特色产业。充分发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优势，着力打造一批农产品名优品牌。发展壮大特色农业，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，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，积极申报国家循环农业示范县。夯实农业基础设施。深入开展“兴罗杯”竞赛活动，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石山口水库溢洪道整修工程，持续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。把粮食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40万亩以上。**三是全力改善人居环境。**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，投入3660万元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26个。启动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PPP项目，实施17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，建成12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配套设施，加快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。完善“四级联动”垃圾清运处理机制，重点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实施“三清一改”村庄清洁行动，确保通过省级达标验收。

**（六）狠抓污染防治，强化生态文明建设。**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依法治污、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、全民治污，坚守阵地、巩固成果，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**加强国家和省、市监控数据解析运用，找准污染源头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建立健全中心城区大气污染网格化联防联控机制，坚决打好扬尘、机动车、重点涉气工业企业、燃煤散烧和油烟污染治理“五大战役”，狠抓“六控”措施落实，全力以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二是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。**围绕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目标，深入推进“河长制”各项工作，持续开展“三清一净”河流清洁行动，系统推进水资源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改善和水生态修复，完成农村环境、畜禽规模养殖场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污染等综合整治任务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，严格落实“河长+警长”“人防+技防”工作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管，确保全县河砂依法、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开采。**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。**全面落实“土十条”，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，科学制定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规划，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，动态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，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，逐步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。**四是全面加强生态建设。**深入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，以淮河干流、沪陕高速、京港澳高速、国省道沿线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，全面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，加快国家储备林、西环带状公园等项目建设，新造林绿化4.17万亩、森林抚育和改造5.9万亩，进一步提升生态承载能力。

**（七）深化改革创新，充分激发发展活力。**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，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，优化职能配置，理清职责关系，提高运转效率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动电子政务、网上办公等向纵深发展。深化财税改革，严格落实预算管理改革政策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稳妥有序划转社会保险费用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能，进一步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。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加快国家农村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，继续推进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。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，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。继续深化教育、科技、林业、粮食等领域改革。

**（八）保障改善民生，维护和谐稳定大局。**坚持把保障民生、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将更多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，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需、普遍受益、事关长远的问题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**一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。**组织开展各类企业用工招聘会，搭建就业供需交流平台，提供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，强化技能培训，进一步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积极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，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。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继续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进一步提升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孤儿养育等保障标准，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。实施农村敬老院综合改造提升工程，加快发展养老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。**二是统筹发展社会事业。**加快校舍维修和学前教育项目建设，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势资源均衡化发展，实施强校带弱校工程，切实缓解城镇“大班额”和“入学难”问题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，扩大用药保障范围，努力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持续推进何家冲学院建设，加快组建县级融媒体中心，完成文化中心布展设计，建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，实现达标率100%。**三是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。**防控金融风险，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全面排查非煤矿山、交通、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严管食药安全，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，用最严苛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做好信访维稳，以化解矛盾为重点，强化工作责任，依法处置信访问题。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持续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，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能力，提升群众安全感，努力创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。同时，加强国防教育、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，积极支持驻罗武警部队建设，抓好人民防空和民兵预备役工作；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，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，切实做好对台、侨务工作，大力支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工商联、文联和科协等人民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；加强统计工作，扎实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；进一步做好机关事务、市场监管、大数据管理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气象等工作。

**各位代表！**在着力抓好以上工作的同时，今年继续抓好“十件民生实事”，分别是：1.年度投资3亿元，加快乡镇管道天然气项目建设，新增天然气用户2万户；2.年度投资1.1亿元，建成县城第二水厂，继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，再解决5.5万农民安全饮水问题；3.年度投资3000万元，启动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，建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，在各乡镇分别建设物流配送站1座；4.年度投资2000万元，启动县文化中心提升工程，建成村级文体广场39个、农家书屋56个；5.年度投资8400万元，实施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及处理项目，改造农村2.8万户旱厕；6.年度投资2.7亿元，打通县城断头路4条、提质改造主次干道8条，提升改造农村公路265公里；7.年度投资6680万元，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，全面解决农村电力薄弱问题；8.年度投资1.5亿元，建成阳光幼儿园、立才学校，启动第四小学、第四中学建设，新增学位6000个；9.年度投资2.5亿元，建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、县中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、县妇幼保健院迁建新建综合楼主体工程，启动县精神病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；10.年度投资4800万元，新建兴福养老院颐养楼、颐乐苑养老服务中心、老年公寓颐养楼。

三、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**各位代表！**为政之要，重在力行，贵在担当。新时代要有新气象，更要有新作为，我们将始终秉承忠诚履职、鞠躬尽瘁、恪尽职守、主动作为的执政理念，持之以恒转作风、提效能，全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。

**（一）坚定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做到勤政为民。**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把“两个维护”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主动对标、自觉看齐，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，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走进一线察民情，深入基层接地气，真正把为群众造福的事情办好办实，让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满。

**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，始终坚持公平正义。**把法治思维贯穿政府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。严格遵守议事规则，持续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做到依法、民主、科学决策。加强政府运转规范化管理，凡是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。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，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推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真正为人民用好权。

**（三）勇于担当作为，始终秉承严实作风。**以“干部作风提升年”活动为抓手，大兴学习之风，增强“八项本领”，提升工作标杆，在工作中多动脑筋、多想办法，力争获得更多国家和省、市荣誉。健全常态化督查问责机制，以追责问责倒逼担责尽责，不折不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。坚持说实话、谋实事、出实招、求实效，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，对定下的目标、出台的政策、下达的任务，以钉钉子的精神做实做细。严厉查处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等不作为、慢作为和乱作为行为，确保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，大力营造实干争先的良好氛围！

**（四）务必全面从严，始终保持清正廉洁。**加强党的领导，层层传导管党治党压力，切实以党的建设统领政府自身建设。全面落实党内法规制度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真正做到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。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守住底线、不碰红线。加强审计监督，强化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、重点资金监管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坚持“一岗双责”，狠抓党风廉政建设，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，筑牢廉政防线，以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取信于民。

**各位代表！**新时代开启新征程，新目标赋予新使命。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依靠和团结全县人民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锐意进取、埋头苦干，谱写“四个罗山”建设新篇章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！

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3月12日